

# 桂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关于印发桂林市高中段学生国家助学金等级划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荔浦市、临桂区）教育局，市属各高中段学校：

现将《桂林市高中段学生国家助学金等级划分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桂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9月8日

# 桂林市高中段学生国家助学金等级划分实施意见

## (试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说明》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一)资助对象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其中，脱贫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民族生等全部纳入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范围。

#### (二)资助标准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分三档评定，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3000 元，用于资

助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如无其它标签，则由班级进行评议、学校审核，确定助学金等级）、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因自然灾害或伤（残、病）造成突发重大变故家庭学生（需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或部门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进行评议、学校审核，确定助学金等级）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用于资助脱贫户家庭学生（含 2014 年、2015 年脱贫户）、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等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三等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用于资助民族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 二、中职国家助学金

### （一）资助对象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其中，脱贫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涉农专业学生、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等全部纳入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范围。

### （二）资助标准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

助标准分三档评定，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3000 元，用于资助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如无其它标签，则由班级进行评议、学校审核，确定助学金等级）、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因自然灾害或伤（残、病）造成突发重大变故家庭学生（需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或部门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进行评议、学校审核，确定助学金等级）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用于资助脱贫户家庭学生（含 2014 年、2015 年脱贫户）、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等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三等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用于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